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宇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巧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駿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2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